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6) 150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融鑫 DNA 实验室管理系统 V3.0

送 检 单 位 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50

第 1 页 共 6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融鑫 DNA 实验室管理系统 V3.0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6 年 7 月 25 日	送 样 者	虞炯
送检单位	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	通讯地址	上海浦东毕升路 289 弄富海商务苑三期 4 号楼 202 室			
通讯资料	邮政编码	201204	电话	021-33933522	
检验依据	QB/ cmrx-001-2016 融鑫 DNA 实验室管理系统 V3.0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37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融鑫 DNA 实验室管理系统 V3.0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6 年 8 月 5 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杨元元

编制: 廖才林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50

第 5 页 共 6 页

融鑫 DNA 实验室管理系统 V3.0



第 6 页 共 6 页

[illegible]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

通讯地址：北京 3817 信箱 邮编：100038

电话：(010) 63437336 传真：(010) 63460301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